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5-074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经向控股股东问询，目前控股股东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具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公司将及时与中远集团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53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2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通知，中恒汇志于近日将其原质押给上海复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恒汇志持有本公司527,977,83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6,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79%。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暨继续质押的公告

2010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航集团）通知，将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51,160,000 股质押给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见2010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股权质押公告》。

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接到导航集团通知，导航集团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的解除，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10月21日。同时，导航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51,160,000 股质押给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10月21日，期限5年。

截至本公告日，导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51,607,0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79%。本次质押登记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7%。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6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出售资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6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经向中国海运问询，目前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具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本公司将及时与中国海运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5-068
债券简称：12中海03　债券代码：122195
债券简称：12中海04　债券代码：12219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0月29日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发行的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0月29日支付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中海03”(122195)；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为“12中海04”（122196）。

3、发行主体：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票面利率5.00%，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5.18%，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24号文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12中海03”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到2019年10月2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12中海04”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0月29日到2022年10月28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12中海03”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9日；本期债券品种二“12中海04”的付息日为2013年到2022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有关“12中海03”和“12中海04”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以及 2012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的约定：“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05%，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8%，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因此本次付息方案为：每手“12中海03”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50元（含税），每手“12中海04”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10月29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年10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海03”和“12中海04”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2中海03”和“12中海04”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QFII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QFII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上海税务部门缴纳。

请QFII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中海03”、“12中海04”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签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邮寄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0080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7楼

联系人：马国强

联系电话：021-65967165

传真：021-65966160

2、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项目主办人：　刘龙、孙兴涛

项目组成员：　黄央、孙逸然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543

3、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项目主办人：　张昊、许滢

项目组成员：　刘晴川、朱超、刘森林、屠建宗、陈恪舟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4、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表：“12中海03”、“12中海04”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情况表

债券代码：122195、122196，债券简称：12中海03、12中海04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122195（12中海03）	122196（12中海04）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请于2015年11月7日前（含）填写上述表格连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021-65966160，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2015-03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国航”）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国航与南航正在酝酿合并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传闻简述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国航与南航正在酝酿合并重组。本公司对传闻内容非常重视，并对此进行了核查。

二、澄清声明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的信息。本公司目前也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必要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airchina.com.cn），公司所有应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76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财产保全一案，天威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52,280,640股股票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威集团财产保全一案，天威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52,280,640股股票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天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为352,280,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6%（关于天威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被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况详见2014年1月30日、3月8日、3月26日、4月1日、5月27日、6月14日、8月23日、2015年6月11日、6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100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拟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038号），现公告如下：

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101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控股子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近日向西安民生及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就其向恒丰银行西安分行所申请8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西安民生提供5950万元担保，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2550万元担保。

2015年4月24日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5月19日西安民生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2015年的互保额度为1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西安民生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3亿元、西安民生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西安民生为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0.5亿元；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为西安民生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0.2亿元。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在额度以内具体互保事项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司云聪先生因公请假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了《关于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板公司）2015年1-9月份经营情况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平板公司关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开拓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汇报。

会议对平板公司在今年3月份建成投片生产予以充分肯定，已经试生产的多个型号面板产品的研发、生产、营销按计划推进，尽管由于采用IGZO新技术，导入难度大，但核心产品的良品率从40%开始逐步提升，目前达到70%，信赖性已经完成，对比董事会认为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董事会提出，结合平板公司运营和六代线项目公司的托管运营的管理构架，为进一步整合资源，发挥优势，降低运营成本，在华东科技层面逐步成立统一的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和营销中心的组织构架。同时，董事会对平板公司经营层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提出了工作要求。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现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现修订为“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进行换届。

经股东方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核实、审查后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赖伟德、徐国飞、蒋兴宝、徐昌柏、梁生元、郭振隆；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戴克勤、张百哲、林雷。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2、我们认真审阅、核查了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3、我们同意提名赖伟德、徐国飞、蒋兴宝、徐昌柏、梁生元、郭振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戴克勤、张百哲、林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须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提名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确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2015-049《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赖伟德，男，196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国软件技术与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集团公司董事长，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正在办理）。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国飞，男，1962 年6月出生，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信装备常务副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军工产业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兴宝：男，1963年8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卫生器具厂副厂长，南京市建材工业公司企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企管部部长，南京化建产业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昌柏，1968年10月生，研究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财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二处副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产权管理处副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二处处长，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资本处处长，南京三乐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审计部总监。现任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生元，男，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该候选人不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振隆，男，1962年11月生，国立交通大学光电工程研究所博士，从事液晶光电特性研究。曾任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主管（建厂及制造运营）、营销业务主管（大中小各类面板营销业务）、总经理特别助理，冠捷科技集团资材处副总裁。现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该候选人不在本公司股东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

戴克勤：男，1958年3月出生，研究生，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员，曾任江苏紫金电子信息集团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总法律顾问；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江苏金鼎凯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凯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百哲，男，1943年5月出生，学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清华大学、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清华液晶材料公司副总经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0月至今，兼任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 8月至今，兼任深圳清溢光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0日至今兼任京东方(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2013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雷，男，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江南水泥厂，南京市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至今就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至今兼任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兼任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00295）独立董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

经股东方推荐，确认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张银干、姚光年。

上述提名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银干，男，1955年5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共产党员，曾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现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现任本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持有本公司股份482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光年，男，1967年12月，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四港务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发展计划处投资管理科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南京港口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总会计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本公司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总会计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10月20日组织召开，民主选举李亚鸣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亚鸣，男，1958年10月出生，大专，高级政工师，曾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现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现持有本公司股份63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20日在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赖伟德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司云聪因公请假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13日（周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周四）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周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将会在2015年11月11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

1、《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3.1选举赖伟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选举徐国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选举蒋兴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选举徐昌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选举梁生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选举郭振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选举张百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选举林　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4.1选举张银干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2选举姚光年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11月12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7；投票简称：华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全部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2)	100
1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00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
3.1	选举赖伟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3.2	选举徐国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